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2939號

原　　告　文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蘭
被　　告　顧漢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約定自民國105年3月25日起，將被告所有小客車加入原告之營業體系，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 枚，且由被告營運，並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及負擔其他牌照稅、燃料費、違規罰款。惟被告自105 年5 月起，即陸續積欠原告各項費用，另系爭車輛須回公司完成年度檢驗及驗錶程序，經原告以郵局存證信函為期限催告仍置之不理。是被告顯然違反雙方契約第19條第1 、2 款之規定，原告自有權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及行車執照。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

：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身分證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應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